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33256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 (4 月)

委托单位: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		
联系人	谈嘉楠	联系电话	13962361664
采样负责人	李军	采样日期	2023-04-14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3-04-14~2023-04-16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臭气浓度、氟化氢、氯化氢、颗粒物		
检测依据	见表 2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DA002 废气排气筒、DA003 废气排气筒、DA004 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、氯化氢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		
编制：吴墨林 审核：封岳 签发：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5 日			

表 1-1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2 废气排气筒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1.1310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/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9	19	18	18	18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0	80	80	80	60	/
烟气温度（□）		18	18	18	18	1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4.6	4.7	4.5	4.5	4.6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8846	18950	18517	18176	18622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7024	17172	16780	16471	16862	/
含湿量（%）		2.7	2.7	2.7	2.7	2.7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35	30	35	30	35	2000
备注	/						

表 1-2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2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1.1310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9	19	19	19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0	0	10	3	/
烟气温度（□）		18	18	18	1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4.6	4.6	4.6	4.6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8846	18846	18764	18819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7024	17024	16958	17002	/
含湿量（%）		2.7	2.7	2.7	2.7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(mg/m³)	0.43	ND	ND	0.17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3×10 ⁻³	/	/	2.9×10 ⁻³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0.78	0.33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0.013	5.6×10 ⁻³	0.18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。					

表 1-3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2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1.1310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9	19	20	19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0	10	50	20	/
烟气温度（□）		18	18	18	18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4.6	4.6	4.8	4.7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8846	18764	19477	19029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7024	16958	17627	17203	/
含湿量（%）		2.7	2.7	2.7	2.7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³)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
备注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1m³ 计）。				

表 1-4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3 废气排气筒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/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55	58	65	61	60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40	-40	-60	-60	-50	/
烟气温度（□）		10	11	11	11	11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7.7	7.8	8.3	8.1	8.0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13898	14186	15065	14637	14446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3018	13237	14054	13654	13491	/
含湿量（%）		3.1	3.3	3.3	3.3	3.2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47	41	41	35	47	2000
备注	/						

表 1-5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3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55	55	59	56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40	-40	0	-27	/
烟气温度（□）		10	10	10	10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7.7	7.7	7.9	7.8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13898	13898	14309	14035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3018	13018	13385	13140	/
含湿量（%）		3.1	3.1	3.2	3.1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0.21	ND	0.10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2.7×10 ⁻³	/	1.3×10 ⁻³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54	0.53	0.42	0.50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0×10 ⁻³	6.9×10 ⁻³	5.6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0.18
备注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。				

表 1-6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3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55	59	59	58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40	0	-30	-23	/
烟气温度（□）		10	10	11	10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7.7	7.9	7.9	7.8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13898	14309	14298	14168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13018	13385	13362	13255	/
含湿量（%）		3.1	3.2	3.2	3.2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1
备注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）。				

表 1-7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4 废气排气筒	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/最大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19	117	115	118	117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100	-100	-100	-100	-100	/
烟气温度（□）		15	15	15	15	15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3	11.2	11.2	11.3	11.2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20489	20333	20218	20409	20362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8837	18738	18568	18743	18722	/
含湿量（%）		3.3	3.0	3.3	3.3	3.2	/
臭气浓度	无量纲	30	35	26	35	35	2000
备注	/						

表 1-8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4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19	119	115	118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100	-100	-120	-107	/
烟气温度（□）		15	15	15	15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3	11.3	11.1	11.2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20489	20489	20140	20373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8837	18837	18543	18739	/
含湿量（%）		3.3	3.3	3.1	3.2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(mg/m³)	0.75	ND	0.71	0.52	1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4	/	0.013	9.7×10 ⁻³	0.18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.2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。					

表 1-9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4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²）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119	115	115	116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-100	-120	-120	-113	/
烟气温度（□）		15	15	15	15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3	11.1	11.1	11.2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20489	20140	20140	20256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18837	18543	18543	18641	/
含湿量（%）		3.3	3.1	3.1	3.2	/
氟化氢	排放浓度(mg/m³)	0.14	0.25	ND	0.14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6×10 ⁻³	4.6×10 ⁻³	/	2.6×10 ⁻³	/
备注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8mg/m³（采样体积以 20L 计）。				

表 1-10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	DA004 废气排气筒				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 (m ²)		0.5027	
净化设施		水喷淋+活性炭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 (Pa)		119	115	117	117	/
烟道静压 (Pa)		-100	-120	-100	-107	/
烟气温度 (□)		15	15	15	15	/
烟气流速 (m/s)		11.3	11.1	11.3	11.2	/
测态烟气量 (m ³ /h)		20489	20140	20360	20330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18837	18543	18736	18705	/
含湿量 (%)		3.3	3.1	3.1	3.2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1
备注	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.0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）。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) (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 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 (HJ 905-2017)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(HJ 1262-2022)
氟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(HJ 688-2019)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(HJ 549-2016)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(HJ 836-2017)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X-015-30、X-015-29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03-60、X-003-55	全自动大气采样器	MH1200-B
X-060-46、X-060-47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09
F-010-06、F-010-08	离子色谱仪	883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KDHJ233256-3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固废检测（第十五周）

委托单位：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		
联系人	谈嘉楠	联系电话	13962361664
采样负责人	李军	采样日期	2023-04-14
样品状态	固态	分析日期	2023-04-18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炉渣灼烧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固废（炉渣）：热灼减率		
检测依据	采样：《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》(HJ/T 20-1998) 热灼减率：《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 HJ 1024-2019）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第 4 页。		
编制： 吴墨林 审核： 封岳 签发： 孙爱平 检测日期： 2023 年 04 月 25 日 			

固废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出限	检 测 结 果 (单位：%)	排放限值 (%)
				热灼减率	
焚烧残渣	HJ2332560061	黑、无嗅、固态	0.2	1.6	/
检测仪器	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AUY220(F-013-06)、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-9053A(F-019-01)、马弗炉 F0611C(F-097-02)				
备注	/				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33256-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 (4 月)

委托单位: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		
联系人	谈嘉楠	联系电话	13962361664
采样负责人	钟佳明	采样日期	2023-04-21
样品状态	气态	分析日期	2023-04-22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：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锡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锑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铜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镍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钴（及其化合物）、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含氧量		
检测依据	见表 2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DA001 废气排气筒废气中汞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镉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铅（及其化合物）、砷（及其化合物）、锰+钴+镍+铜+锡+锑（及其化合物）排放浓度符合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标准限值要求。		
编制：吴墨林 审核：封岳 签发：孙爱平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0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			

表 1-1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11.3411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消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 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3	4	4	4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0	0	0	0	/
烟气温度（□）		102	103	103	103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2	2.4	2.3	2.3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90666	99870	95648	95395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58721	64584	61848	61718	/
含湿量（%）		11.1	11.2	11.3	11.2	/
含氧量（%）		12.9	12.6	12.5	12.7	/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9×10 ⁻⁴	ND	4×10 ⁻⁴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1.1×10 ⁻³	/	5×10 ⁻⁴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5.8×10 ⁻⁵	/	2.5×10 ⁻⁵	/
镉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铊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铅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砷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.2×10 ⁻³	6.6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4.1×10 ⁻³	/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5.2×10 ⁻³	7.9×10 ⁻³	1.9×10 ⁻³	4.9×10 ⁻³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5×10 ⁻⁴	4.3×10 ⁻⁴	9.9×10 ⁻⁵	2.5×10 ⁻⁴	/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25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10.00L 计），铬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镉、铊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铅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2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、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。					

表 1-2 锅（窑）炉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DA001 废气排气筒		测孔排气筒截面积（m ² ）		11.3411
测试工况		正常生产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80
净化设施		消石灰吸附+活性炭吸附+湿法脱酸+ 布袋除尘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3	4	4	4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0	0	0	0	/
烟气温度（□）		102	103	103	103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2.2	2.4	2.3	2.3	/
测态烟气量（m ³ /h）		90666	99870	95648	95395	/
标态烟气量（Nm ³ /h）		58721	64584	61848	61718	/
含湿量（%）		11.1	11.2	11.3	11.2	/
含氧量（%）		12.9	12.6	12.5	12.7	/
锰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4×10 ⁻⁴	1.43×10 ⁻³	ND	5.3×10 ⁻⁴	2.0mg/m ³ （ 以 Sn+Sb+Cu+ Mn+Ni+Co 计）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1.7×10 ⁻⁴	1.70×10 ⁻³	/	6.4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8.2×10 ⁻⁶	9.2×10 ⁻⁵	/	3.3×10 ⁻⁵	
钴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5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⁵	ND	1.3×10 ⁻⁵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1.9×10 ⁻⁵	2.4×10 ⁻⁵	/	1.6×10 ⁻⁵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8.8×10 ⁻⁷	1.3×10 ⁻⁶	/	8.0×10 ⁻⁷	
镍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
铜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ND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2×10 ⁻⁴	2×10 ⁻⁴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/	
锡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/	/	/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
锑（及其化合物）	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2.6×10 ⁻⁴	ND	9×10 ⁻⁵	
	折算值（mg/m ³ ）	/	3.1×10 ⁻⁴	/	1.1×10 ⁻⁴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1.7×10 ⁻⁵	/	5.6×10 ⁻⁶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锰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7×10 ⁻⁵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钴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8×10 ⁻⁶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镍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1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铜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2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锡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3×10 ⁻⁴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，锑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2×10 ⁻⁵ 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0.600m ³ ，定容体积 50.0mL 计）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采样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）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）
砷、镉、铬、铅、 铊、锡、锑、铜、 锰、镍、钴（及 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（三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规格型号
X-015-29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22-21	微波消解仪	Multiwave 5000
F-054-03	数控超声波清洗器	8510R-DTH
X-016-26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BG-207U
F-060-01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NexION 300D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33256-1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 (4 月)

委托单位: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Ltd.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79

传 真：0512-65731555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经济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		
联系人	谈嘉楠	联系电话	13962361664
采样负责人	李军	采样日期	2023-04-14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3-04-14~2023-04-15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总镉、总铬、总铅、总汞、总砷、六价铬		
检测依据	见表 2		
检测结论	此次检测： DW003 车间排口废水中总镉、总铬、总铅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汞浓度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1 标准限值要求。		
编制：吴墨林 审核：封岳 签发：孙爱平 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机构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：2023 年 04 月 25 日			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出限	检测点位及结果				排放 限值
			DW003 车间排口			均值	
			HJ2332560001	HJ2332560002	HJ2332560003		
采样时间			09:02	11:20	15:52		
样品性状			微黄、无嗅、微 浑	微黄、无嗅、微 浑	微黄、无嗅、微 浑		
总镉	mg/L	0.05	ND	ND	ND	ND	0.1
总铬	mg/L	0.03	0.04	0.04	0.04	0.04	1.5
总铅	mg/L	0.1	ND	ND	ND	ND	1.0
六价铬	mg/L	0.004	ND	ND	ND	ND	0.5
总汞	mg/L	0.00004	0.0200	0.0192	0.0179	0.0190	0.05
总砷	mg/L	0.0003	ND	ND	ND	ND	0.5
检测仪器	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B(F-055-11)、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(F-008-07)、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发射光谱仪 AVIO500(F-009-07)、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8520(F-008-10)、紫外-可见 分光光度计 TU-1810PC(F-001-14)						
备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
采样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1-2019）
总镉、总铬、总铅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（HJ 776-2015）
总汞、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（HJ 694-2014）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7467-1987）
备注	/

*****报告结束*****